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
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
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
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
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564,092,227 (99.99%)	27 (0.01%)

附註：

- (1) 上文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有關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 (3) 於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已實際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由於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8,601,598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